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128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如芹等間代位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21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被代位人陳如芹之被繼承人陳惠明之除戶謄本正本、全戶戶籍謄本手抄本、繼承系統表，及其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，下同）。

二、倘前項繼承人有死亡者，亦應一併提出該繼承人之除戶謄本正本、全戶戶籍謄本手抄本、繼承系統表，及其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。

三、查報全體繼承人應繼分比例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宋國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 日

書記官 張智揚